

# 关于开展第四届心理委员先进个人 评选工作的通知

---

各学院：

为充分发挥大学生心理委员（以下简称心委）在朋辈辅导、同伴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班级心理健康文化的发展，在心理委员队伍中树立先进典型。经研究，党委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心理中心）决定组织开展第四届心理委员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

全校在职心理委员。

## 二、评选类别

“十佳心理委员”和“优秀心理委员”。

## 三、评选指标

原则上十佳心理委员每年评选 10 人，从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中产生；优秀心理委员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评选产生。本学年度拟评选的心理委员先进个人共计 45 人（详见附件 1）。

## 四、评选条件

评选对象需符合心理委员先进个人的基本评选条件及十佳心理委员和优秀心理委员的相应评选条件。（详见附件 2）

## 五、评选程序

（一）心理委员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由心理中心牵头负责，

各学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评选推荐。

(二) 优秀心理委员由各学院按要求推选，经评审公示后报送至心理中心。

(三) 各学院在优秀心理委员人选基础上推荐“十佳心理委员”候选人1名，由心理中心组织差额评选。十佳心理委员的评选包括材料评分、网络投票、现场答辩三个环节。

1. 材料评分（4月26-28日）占60%，包括材料完整性、学习成绩、工作表现、主题心理班会实施情况、其它心理健康服务情况等方面；

2. 网络投票（4月30日-5月4日）占5%，按人气票数进行计分；

3. 现场答辩（时间待定）占35%，每个候选人进行5分钟现场答辩，由现场评委进行评分；

4. 按照三个环节总成绩由高至低取前十名为“十佳心理委员”获得者，其余候选人获“优秀心理委员”称号。

(四) 评选结束后，由心理中心审定、公示并表彰。对获得“十佳心理委员”和“优秀心理委员”的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物质奖励。表现突出者，推荐参加“全国百佳心理委员”评选。

## 六、提交材料

请各学院通知评选对象按要求提交个人申请材料（详见附件3），并提交《2021-2022学年度心理委员先进个人候选人信息汇

总表》(详见附件 7), 所有材料统一打包发送至心理中心余金聪 0A。《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心理委员先进个人评选申请表》(详见附件 4) 纸质版加盖学办公章后交至文沁楼 201。

所有材料提交至心理中心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5 日(周一) 17:00, 若逾期未按要求提交材料, 将被视为弃权, 不作补报。

### 七、其它说明

评选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凡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取消个人评选资格; 空缺名额, 不能补报。

如有疑问, 请致电 027-88387970 至余金聪处咨询。

- 附件: 1. 各学院心理委员先进个人评选的指标数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心理委员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试行)  
3. 心理委员先进个人评选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心理委员先进个人评选申请表  
5. 心理委员先进个人评优申报支撑材料  
6. 心理健康服务时长证明模板  
7. 2021-2022 学年度心理委员先进个人候选人信息  
汇总表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2年3月29日